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 年,省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认真完成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统计法治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

(一) 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1. 认真开展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工作。按照省政府关于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三分之二的要求,将 15 项由省、市、县统计局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重心下移到市、县统计局,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权力实施层级。

2. 认真组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根据全省政务服务工作大督察工作要求,将涉外调查审批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核验,申请人无需到现场提交证照,统一物流快递,许可证邮寄送达,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零跑动。

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做好行政执法信息事前公开，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事中公示，做好执法结果事后公开；二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参照国家统计局执法文书样式制定广东省统计局执法文书，完善文字记录，制定《广东省统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广东省统计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规范音像记录和执法用语；三是制定《广东省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明确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和审核流程。

4. 加快推进政府信息互联互通。根据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按照《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组织编制广东省统计局政务资源共享目录118个，已全部挂接数据，通过广东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和“开放广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省统计局政务信息和统计数据。与省委编办、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等部门达成数据推送协议，并根据数据性质分别建立实时、季度以及年度频次的共享机制，运用部门数据，及时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

5. 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制定《广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明确统计执法“双随机”工作程序、抽查方式，以及抽查频率等。建立并及时更新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广东统计信息公众网开设“双随机一公开”专栏，设置有关栏目，及时更新相关内

容。

（二）完善统计法律制度建设。

1. 研究制定《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实施办法》，经省委深改委审议，报请省委同意印发施行，为全省依纪依法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全面深入推进“两防”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依据。

2. 出台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细化、量化各种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为全省各级统计局实施行政处罚提供法律依据。

3. 制定《广东省各级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各级统计机构全过程质量控制和全员责任体系。

4. 修订《广东省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程》，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法规，结合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和统计执法实践，对《广东省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进行修订完善，明确从统计执法检查到统计违法处理全过程的工作规则，细化执法工作流程，落实执法监督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追究，切实提高全省统计机构统计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1. 积极推动地方、部门、统计机构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及统计法律法规。全省各级地方党委、政府通过党委常委会（扩大会）、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会等形式组织学习。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学习 256 场，学习 20259 人次，全省各级统计局组织学习 286 场，学习 16175 人次，全面提升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2. 认真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全省各级统计局将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列入统计工作重要议程，全面系统对政府部门统计人员尤其是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统计局共组织统计人员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 1626 场，培训 77251 人次，其中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培训 1145 场，培训 42623 人次。

3. 加强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全省各级统计局通过年报会、专题业务培训会、统计法律事务告知、派发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读本等形式，积极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法定义务。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统计局对超过 12 万家“四上企业”进行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实

现对“四上企业”普法全覆盖。

4. 与组织部门协调，将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课程，省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应邀到省委党校、广州市委党校作统计法律法规专题辅导报告，以“两防”思想全面诠释实事求是的统计核心价值，强调既要防统计造假，也要防少报漏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韶关、茂名、肇庆、阳江等地也已将统计法列入党校培训课程，邀请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作辅导报告。

5. 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讲活动。省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经济形势报告团专家成员，先后到 20 多个省直单位和市、县作包含统计法规制度内容的宣讲，到深圳市宝安区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派出专业人员到各有关地区、部门宣讲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党内法规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地方、部门领导干部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6. 在全省范围集中开展以 12·4 国家宪法日和 12·8 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重要时点，以宪法和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2 月 6 日，省统计局、广州市统计局联合开展统计法治进机关活动，在海珠区政府大院组织大型统计咨询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国家统计局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评选活动和统计法治征文活动，向国家统计局报送优秀作品。

（四）加强统计执法监督能力建设。

1. 解决我省部分县区未按照统计法规定独立设置统计机构问题，在本轮县级机构改革中，未独立设置统计机构的 25 个县区在本轮机构改革中实现独立设置，保障有关地区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独立性。

2. 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关于“加强统计执法监督能力建设”的要求，积极推动设立独立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在省统计局内部设立统计执法监督处。

3. 顺利完成 2019 年统计执法证培训和考试，选派省统计局执法人员 2 人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的培训和考试，并考试合格；组织全省各市、县（区）统计人员共 206 人参加统计执法证的培训和考试，合格率 57.3%，为开展统计执法证考试以来最高合格率。

4. 建立并不断完善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举办全省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业务规范、统计数据核查方式方法等方面的专题培训。积极选派统计执法业务骨干参与国家统计局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全年共选派 16 人次参与国家统计局的执法检查 and 统计督察工作。

5. 组织开展全省 2018-2019 年度统计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要求全省各地对纳入评查期的案卷按评分标准进行认真评查。评查工作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地采取集中评查、抽调案卷等方式组织对所辖地区查办的案卷进行评查，我局对部分

地区的执法案卷和案卷评查工作进行检查。

（五）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力度。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转交中山市火炬区、广州增城区和越秀区统计违法案件的有关工作要求，我局会同相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对案件中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目前，除1名责任人因有其他原因需进一步核实外，其他责任人员已经处理完毕。在中山市火炬区案件中，共对23名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其中政务记大过2人，政务记过4人，政务警告4人，诫勉处理11人，另案处理2人。在广州市增城区案件中，共对25名责任人员进行了处分处理，其中党内警告并政务记过1人，党内严重警告并政务记过1人，政务记过1人，政务警告16人，诫勉处理6人。在越秀区案件中，共对7名责任人员进行了处分处理，其中政务警告4人，诫勉处理3人。

2. 完成广州市白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问题调查核实，向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汇报了核查情况，并同时报送了核查报告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根据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的审核意见，对与国家执法检查不一致的有关情况，整理案件相关证据材料，按要求报送。今年以来，还完成了国家统计局转办的5起统计违法举报线索的核实工作，对每一起统计违法举报线索都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向国家统计局报送核查情况报告以及相关调查材料。

3. 按照国家统计局移送我省深圳市宝安区和湛江市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违法案件的有关要求，加强与省纪委监委相关部门对接，认真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对深圳市宝安区和湛江廉江市、霞山区、徐闻县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调查取证工作。

4. 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核查，及时发现、及时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统计局通过“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核查等方式对地方是否存在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单位独立报送统计资料行为，统计调查对象是否真实完整提供统计资料开展执法检查，全省各级统计局共执法检查企业 7963 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对存在统计违法问题的 69 家企业依法立案调查，其中省统计局直接立案 44 家。

（六）自觉依法接受监督。

1. 按时完成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通过深入调研、召开见面会、座谈会等形式，切实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和联系，按时完成了人大建议 2 件（会办）的答复工作，得到代表满意答复，并按规定及时公开办理情况。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全面梳理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认真查找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结果的通报》列举的问题开展检查并进行整改；二是定期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每年 1 月中旬通过广东统计信息网等载体公布上年

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三是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对外发布统计数据信息，并在广东统计微信中推出 H5 动态图文解读，2019 年发布政务微博 2412 条，政务微信 193 条；四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19 年省统计局共受理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421 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

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我局法治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地方性统计法规立法滞后，《广东省统计条例》（修订）迟迟未能出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统计法律法规的有效施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法律制度保障不足；二是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还不到位，地方党委政府、部门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不够深入，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依法报送统计资料的自觉性有待提高，随意报数现象仍然存在；三是基层执法监督薄弱，执法监督机构不健全，执法力量严重不足，部分基层统计局持有统计执法证人员不足两人，无法正常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四是基层统计执法人员能力不足，与统计执法监督工作要求还不相适应，不敢执法、不能执法、不想执法，存在“本领恐慌”。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0 年，我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

设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要求，进一步推进全省统计局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一）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广东省统计条例》（修订）立法进程，切实增强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少报漏报的统计法治保障；加快《广东省统计局规范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规定》修订工作，加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二）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对各地方、各部门领导干部《意见》《办法》《规定》以及《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的宣讲力度，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自觉性；以统计调查对象为主体，结合业务培训会、年报会，向统计调查对象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告知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履行的统计法定义务和政府统计人员的保密义务，引导调查对象支持配合统计工作，实事求是报送统计数据。

（三）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全面深入推进“两防”工作，通过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地方、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强化统计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严格按照《意见》《办法》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追究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责任单位、责任人法律责任及实施党纪政务处分处理。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

虚报、瞒报、少报、漏报等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依规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进行公示，并纳入部门联合惩戒。支持市级统计机构设立执法监督机构，增强统计执法监督力量，配备统计执法装备，强化统计业务培训。